

##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现发现会议资料内容有误。现对此予以更正如下：

#### 更正前：

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参考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税前薪酬（万元）	领取单位
熊小兵	董事长	0	本公司
陈铨	董事	0	本公司
任思潼	董事	0	本公司
王建裕	董事、总经理	64	本公司
黄益建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王海霞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陈伟华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杨志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1	本公司
刘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	本公司
沈国新	副总经理	43	本公司
刘国徽	副总经理	40	本公司

注：

1、独立董事年度税前津贴为 8 万元/人。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实际发放金额可能略有浮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薪酬方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 更正后：

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参考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税前薪酬（万元）	领取单位
熊小兵	董事长	0	本公司
陈铨	董事	0	本公司
任思潼	董事	0	本公司
王建裕	董事、总经理	64	本公司
黄益建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王海霞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陈伟华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刘辉	监事会主席	0	本公司
陈迪	监事	0	本公司
施洪	职工监事	29	本公司

注：

1、独立董事年度税前津贴为 8 万元/人。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从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3、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年度薪酬与实际发放金额可能略有浮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薪酬方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他内容均无变化。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